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法務部張維欣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一）報告准予備查。

（二）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2，有關「人權兩公約法令與行政措施檢討追蹤情形案」其中監所超額收容行政措施，請法務部繼續列管。

肆、委員會議提報事項－報告案：

一、法務部提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英文版、各點次權責機關及後續之落實及管考規劃」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下簡稱兩公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之中文翻譯版、各點次主協辦機關分工，均依會議討論情形確認通過。請法務部將本次會議確認通過之中文版，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俾利外界知悉。

（三）有關兩公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後續落實及管考規劃原則通過；請法務部依該管考規劃內容，儘速辦理相關事宜，爾後實際執行情形如須為細節修正，亦授權法務部逕行修正，並請主協辦機關配合辦理。

(四) 請法務部函請相關機關，對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事宜之同仁予以敘獎。

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報「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

決定：

(一) 洽悉。

(二) 管考規劃原則通過；爾後依實際執行情形如須為細節性之修正，亦授權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本院人權處)逕行修正。請各權責機關依本管考規劃之內容配合辦理，並按期程填報辦理情形表，以利檢視執行進度及成果。

(三) 今(111)年5月5日提出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感謝各機關共同努力，後續請本院人權處函請相關機關，對參與之同仁予以敘獎。

(四) 請本院人權處盤點各部會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之情形，並規劃輔導尚未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之部會，視部會業務有較多應努力推動人權工作者，輔導其設立人權工作小組，俾利部會將政策納入人權之理念，以提升各部會之人權意識。

伍、委員會議提報事項－討論案：

一、法務部(本小組幕僚)提案「修正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議事手冊」，請討論案：

決議：

(一) 議事手冊修正通過。

(二) 請本院人權處就本小組三層級議事運作方式再做檢討。

(三) 有關人權教育部分，應建立系統化之教材師資等資料庫，以發揮統一協調之功能與機制，請教育部參照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於下次會議提出人權教育行動綱領。

二、黃委員旭田提案「就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類別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鑑別方法，

使腦性視障者之權益無法獲得充分保障，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4 條一般義務、第 13 條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有違，就如何修訂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請討論案：

決議：

本案依權責分工係由本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主政，請衛生福利部將委員建議意見納入該小組參考，且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身心障礙鑑定作業，進行資料蒐集分析，並參考委員建議檢討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相關規定。

三、林委員昕璇提案「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與學術機構使用人臉辨識之現行運作實況，似有待釐清商榷，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資訊隱私權保障之意旨」，請討論案：

決議：

(一) 請教育部盤點各級學校使用人臉辨識之現況，包括其蒐集之目的、作法、設備廠牌、後續如何管理、有無為目的的外利用，必要時得組成跨部會勘查小組進行實地訪查，並請一併檢討「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有無修正或刪除之必要，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提供教育部相關協助。

(二) 請國發會就兩公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第 85 點次之政策與建議方向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至 AI 法制部分，如後續定案由數位部擔任主政機關，亦併予列入下次會議報告。

四、周委員怡君等 6 人提案「苗栗縣 111 年 7 月 21 日反坤興事件中，出現黑衣人士毆打抗議民眾，造成民眾受傷，警察在場處理不當。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下次大會提出專案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

(一) 本次會議內政部警政署已就事件處理經過、後續查明情形、苗栗縣警察局缺失檢討及相關行政責任追究提出說

明，爰暫不列入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二)請內政部警政署再加強相關法治教育並將該案列入警察人員教育訓練之負面教材。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劉委員淑瓊：

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開會頻率及討論議題各異，惟考量大多數部會係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權責機關，建議部會於工作小組中適時提報該計畫或其他人權公約之辦理進度，俾利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參與相關人權議題。

陳委員玉潔

有關辦理違反兩公約法令檢討部分，原列管法務部主管監所超額收容行政措施案，超額收容率應視個別監所有無超收情形判斷，非以整體超額收容比率為標準；另考量親屬探視之便利性，機動移監恐不宜作為超額收容之長久解決方案，爰建議本案繼續追蹤。

翁委員燕菁

各矯正機關收容比率係以機動移監予以衡平，有無經個案評估？移監有無時間上間隔？是否影響親屬探視及與社會關係之修復？按國際人權規範並非傾向以移監作為優先手段，請法務部矯正署會後補充資料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翁科員欣如：

現階段係採取機動移監以衡平各矯正機關收容情形，但收容比率係處於隨時增減之狀態，個別監所仍難免有收容人數超過標準之情形，於遴挑被移監之收容人時，本署均盡量考量其親屬探視之便利性，盡可能不造成親屬過多負擔或減低其家庭支持。又本署業訂定「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將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

- 1、請設有人權工作小組之部會參考委員意見，適時於小組中提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其他人權公約之辦理進度。
- 2、有關監所超額收容問題，感謝法務部長期投入大量精神和心力致力改善，雖整體超額收容比率已有下降，惟個別監所仍有超額收容情形；請法務部以機動移監方式衡平收容比率，須兼顧收容人之家庭支持及其與社會關係之修復。本案請繼續追蹤列管。

報告案一、法務部提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英文版、各點次權責機關及後續之落實及管考規劃」

陳委員玉潔：

- 1、有關兩公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次及第 25 點次均涉及企業之人權義務，其英文用語「all business companies, operating at home and abroad」該段落中文翻譯為「所有在國內外經營之企業以及在中華民國（臺灣）之外國企業活動」，理論上應包括國內企業，是以建議第 24 點次及第 25 點次之主、協辦機關應為一致，並應增加勞動部為協辦機關。
- 2、有關第 85 點次部分，將中文翻譯用語「制定」改為「落實」，雖可概括所有保障人權之行為，惟修正為「落實」並非無須制定相關法律。

鄧委員衍森：

- 1、有關第 25 點次提及「enact legislation」（制定法律），本質上是要處理人權義務之域外管轄問題，並涉及「corporate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企業人權盡職調查）、「ESG」（企業社會責任）及「global supply chains」（全球供應鏈）等議題，上開議題需要相關部會研

究並為體系上之建構。

- 2、有關第 85 點次英文採用 put in place，其意涵應包含法制面應予完備，即便未有立法但仍須有防止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濫用 facial recognition（臉部辨識）之保障措施。

劉委員淑瓊：

建議第 85 點次之法制面須先到位，後續之落實及執行，係以該法規制度作為其依據。

廖委員福特：

有關第 85 點次英文用語 safeguards 意旨為「確保」，指確保「防止政府機關及第三方濫用之保障措施」能被建立，文字呈現方式可再討論，但須先有法制面或基本之保障措施，始有落實之可能。

周委員怡君：

有關兩公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涉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察院人權會）部分，計有 6 個點次，本報告表示係為尊重監察院人權會獨立性，故不納入管考規劃，有無其他方式得確認辦理情形？包括監察院人權會是否加入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有無符合巴黎原則？即便不列入本案管考規劃，是否有建立其他機制得與委員會聯繫辦理情形？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科長美杏：

- 1、第 24 點次涉及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之跨國投資行政管理，業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研究他國作為，並討論企業海外投資行為於反歧視、勞動、環境等特殊領域中，制定具有境外效力規範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其中環境面向是其中一個要項，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列協辦機關。

2、第 25 點次分工疑義部分，本部就下列機關之補充說明：

- (1) 環保署：於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提及關於跨國企業於他國侵害環境之涉外損害賠償案件，請環保署研究有無於相關法規(例如：環保法規等)訂定特別時效之必要，建議環保署列協辦機關。
- (2) 外交部：因外交部非屬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之權責機關，同意免列主協辦機關。
-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規定企業強化非財務資訊揭露，相關法制規範之主政機關為金管會，建議本點次本部與該會並列為主辦機關，其他相關部會改列協辦機關。
- (4) 國發會：於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係參考重要國際準則研議，涵蓋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如消費者資訊利用)，建議國發會列協辦機關。

國發會李參事世德：

- 1、考量第 25 點次係企業對人權之遵守義務，範圍較廣，涉及本會業務者僅消費者資訊利用與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建議將本會改列協辦機關。
- 2、有關第 85 點次英文採用 put in place，其語意於解釋保留開放之執行空間以彈性落實，故建議中文翻譯不宜譯為側重法制用語意涵之「制定」一詞。

環保署黃簡任技正輝榮：

有關第 24 點次及第 25 點次，因我國法院對境外污染無管轄權，尚無必要於我國環保法規中對本國企業與境外發生之公害侵權案件，明定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延長之特別規定，故建請免列本署為主協辦機關。

司法院刑事廳林法官勇如：

依第 25 點次說明該個案業已繫屬法院審理，因司法院不介入法院個案審理判決，本點次依主席裁示列本院為協辦機關。

（主席：本個案如何判決，非司法院協助事項）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辜參議慧瑩：

第 30 點次主要討論術語翻譯議題，如可中英文呈現，有利未來與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討論時之理解與溝通。故建議本點次中文翻譯於「多元性別」一詞後，增列原文「(diverse gender)」。

監察院人權會王專門委員耀慶：

本會立於監督機關之職責，是以不列入本案管考範圍；惟涉及本會之點次，將自主管考落實辦理情形。

金管會李副處長育德：

第 25 點次係針對企業強化非財務資訊揭露事項，本會配合經濟部共同辦理。

主席：

- 1、本案第 24 點次經濟部列主辦機關，本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法務部及勞動部列協辦機關，另於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業請環保署就特別時效辦理，臺灣企業於他國侵害環境之涉外損害賠償案件應有合理之時效延長期間，俾便受害者得以求償，故環保署於第 24 點次為協辦機關。考量企業與人權涉及境外投資與外國關係，外交部列為協辦機關，遇案時提供必要協助。
- 2、本案第 25 點次經濟部與金管會並列主辦機關，外交部、國發會、司法院、法務部、環保署改列協辦機關；第 30 點次增列多元性別之原文 diverse gender；第 85 點次 put in place 中文用語修正為「訂定及落實」防止政府機關及第三

方濫用之保障措施；現行點次及權責機關之分工視後續辦理情形，適時滾動式檢討主協辦機關。

- 3、有關域外管轄或企業人權相關法制問題，業於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進行研商，俟後續初步研究結果，再行討論納入相關權責機關。
- 4、監察院人權會性質屬監督單位，若列入本管考規劃，其獨立性似有疑義，與監察院人權會相關之 6 個點次，由該會適時自主對外說明其執行與落實情況。
- 5、有關兩公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之中文翻譯版、各點次主協辦機關分工，均依會議討論情形確認通過，請法務部將本次會議確認通過之中文版，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俾利外界知悉。
- 6、有關兩公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後續落實及管考規劃原則通過；請法務部依該管考規劃內容，儘速辦理相關事宜，爾後實際執行情形如須為細節修正，亦授權法務部逕行修正，並請主協辦機關配合辦理。
- 7、請法務部函請相關機關，對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事宜之同仁予以敘獎。

報告案二、行政院人權處提報「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

主席：

- 1、管考規劃原則通過；爾後依實際執行情形如須為細節性之修正，亦授權本院人權處逕行修正。請各權責機關依本管考規劃之內容配合辦理，並按期程填報辦理情形表，以利檢視執行進度及成果。
- 2、今年 5 月 5 日提出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感謝各機關共同努力，後續請本院人權處函請相關機關，對參與之同仁予以敘獎。
- 3、請本院人權處盤點各部會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之情形，並規劃輔導尚未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之部會，視部會業務有較多

應努力推動人權工作者，輔導其設立人權工作小組，俾利部會將政策納入人權之理念，以提升各部會之人權意識。

討論案一、法務部（本小組幕僚）提案「修正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議事手冊，提請討論」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辜參議慧瑩：

居住正義係對土地住宅之規劃、法律修正與執行、房價負擔能力及拆遷安置等議題為探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本處亦係基於協辦立場提供性平諮詢，建請免列權責機關。

財政部何稽核京鴻：

有關居住正義議題，財政部配合辦理。

主席：

- 1、居住正義涵蓋議題甚廣，其中亦包括 LGBTIQ 群體於居住上可能遭遇之歧視或居住環境受有特別規範，故應將本院性平處列入權責機關，請本院性平處以性別敏感度、性別影響評估角度，參與相關政策規劃提出建議，以保障 LGBTIQ 群體之居住權。
- 2、議事手冊修正原則通過，本次修正主要是因應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本小組下增設居住正義組」列為居住正義關鍵績效指標之一（行動編號 110），請各分工小組及相關機關依通過後之議事手冊辦理。
- 3、請本院人權處就本小組三層級議事運作方式再做檢討。
- 4、有關人權教育部分，應建立系統化之教材師資等資料庫，以發揮統一協調之功能與機制，請教育部參照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於下次會議提出人權教育之行動綱領。

討論案二、黃委員旭田提案「就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類別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鑑別方法，使腦性視障者之權益無法獲得充分保障，

與身權公約第 4 條一般義務、第 13 條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有違，就如何修訂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黃委員旭田：

- 1、衛福部提及有關身心障礙等級納入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以下稱 de 碼）評估結果部分，身心障礙資格規劃草案之影響評估，尚需收集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 de 碼第 10 版實證個案資料、後續資訊系統功能增修、鑑定人員教育訓練及身心障礙鑑定相關規定修正等，有無具體成效或期程？
- 2、此案涉及制度改變，非一蹴可幾，雖輔具補助於教育及長照系統皆有相關資源可資運用，惟兩者均有很大侷限性，建議參照其他國家模式，就相關輔具協助規定允許更彈性作法。

翁委員燕菁：

各縣市輔具中心資源落差甚大，許多資源仍有賴民間捐贈，實際有需求者未必有機會租借輔具，輔具中心作為輔具備用資源恐非實際可行之法。

周委員怡君：

- 1、現行輔具制度如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即無法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建議參考國外作法，如德國係將輔具納入醫療及長照保險，保險無法支付始動用稅收支付補助費用，此法不設限身分亦可減少標籤化。
- 2、請衛福部說明各縣市於財源充足之情況下，得適當放寬輔具使用標準，如聽打服務原僅限聽障者使用，經反映放寬至自閉症者亦可使用即為一例。

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顏專門委員忠漢：

有關腦性視障者身心障礙鑑定部分，經召集相關專業醫學會作成決議：1、於法規修正部分：修正鑑定之向度及工具，另提供建議流程及鑑定機構，函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單位轉鑑定醫院知悉，並公告於本部官網。2、將身心障礙等級納入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身心障礙鑑定除身體功能跟構造（bs 碼）外，尚包括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 碼），惟 bs 碼係以等級區分，de 碼係以分數評估，為使 2 者間得以鍵結及轉換順利，本部收集第 8 版 de 碼約 61 萬筆評估資料、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10 版 de 碼約 40 萬筆評估資料一併處理，以完成資料庫分析及推估影響，且以不影響既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等級調整（等級只升不降）為規劃設計。3、納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列管：除上述提及部分，其他如後續資訊系統功能增修、鑑定人員教育訓練等，均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身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持續列管追蹤。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魏科長子容：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腦性視障者除依身心障礙證明得申請輔具補助外，尚有教育之特教資源、長照之輔具補助資源可供申請使用，另各縣市之輔具中心，亦不限定有無具備身心障礙者身分，提供有實際需求者使用二手輔具資源。

主席：

本案依權責分工係由本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主政，請衛生福利部將委員建議意見納入該小組參考，且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身心障礙鑑定作業，進行資料蒐集分析，並參考委員建議檢討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相關規定。

討論案三、林委員昕璇提案「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與學術機構使用人臉辨識之現行運作實況，似有待釐清商榷，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資訊隱私權保障之意旨，提請討論」

林委員昕璇：

- 1、有關兩公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第 85 點次涉及人臉辨識議題，提高使用臉部辨識技術透明度，包括其法律依據、目的及儲存方法。應制定防止政府機關及第三方濫用之保障措施，於憲法法庭 111 年 8 月 12 日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可知，現階段學校人臉辨識之現行運作實況恐有悖離法律保留原則之虞。
- 2、雖教育部業訂定「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形式意義之法律保留，即法律位階之定位與位階之層次問題也是法治國原則在實踐過程中不可或缺之一環，建議教育部提升該指引位階至法規命令以上之層次。

黃委員旭田：

人臉辨識之前提為影像蒐集，例如於教室安裝攝像系統之要件、後續資料保管及閱覽權限，建議教育部研議相關指引，以利管理。

孫委員迺翊：

本案涉及數位人權議題，除教育部外，各部會均可能面臨相關議題，建議未來可由國發會或數位部就數位人權議題以政策面向為更全盤之討論。

廖委員福特：

教育部訂定「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採用之生物特徵辨識可運用之程度是否設有限制？有無考量潛

在風險？如受侵害之救濟途徑為何？學校是否有具體踐行指引規範？建議教育部進一步說明。

翁委員燕菁：

有關「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提及當事人知情同意，然若未充分使當事人瞭解其個資如何被儲存、使用及法律上相關之權益保障，即不符「知情」要件。另於未成年人同意使用生物特徵辨識系統上，國家有義務確保監護人係基於被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替其行使同意權，以維護被監護人之相關權益。

鄧委員衍森：

兩公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第 85 點次提及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臉部辨識技術），建議數位部應先提高使用臉部辨識技術之透明度，包括其法律依據、目的及儲存方法，並應制定防止政府機關及第三方濫用之保障措施，釐清此上位觀念後，才能就現在討論之議題有更清楚之思維脈絡。

劉委員淑瓊：

教育部訂立之「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重要者在於落實，這部分涉及學生、家長對生物特徵辨識技術之認知，徒法不能以自行，需加強社會教育，讓社會大眾知悉生物特徵辨識技術會對人權造成何種侵害？有認知後才能更審慎看待相關指引，教育部應利用校長會議或適當場合，讓學校充分瞭解該指引涉及人權觀念。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裴科長善成：

- 1、有關蒐集生物特徵數據之行為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資訊隱私權保障之意旨部分，本部訂定「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該指引強調人臉辨識之個資

蒐集是基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須經當事人之同意，未成年人則須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進行蒐集利用處理，與其他訂定特別法規範之機關，縱當事人不同意，仍得依該法進行生物特徵之蒐集有別，本部指引亦提及如當事人不同意，仍需保障其受教權以及相關服務權益，指引應無悖離個資法。

- 2、有關數據之蒐集、保存與分析有無妥善建置必要之防護措施部分，相關防護措施業納入資訊安全之管理制度推動，個資亦屬資訊安全保護措施重點保護項目，本案目前就個資之資訊安全保護措施業足以保障師生之隱私權，應無制訂專法之必要。
- 3、委員於提案中提及臺師大、青山國中小及臺中女中等個案，業督促學校須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繼續利用該生物特徵數據，本部將另行安排實地探訪，以瞭解學校有無依指引辦理，後續本部將對全國各級學校進行盤點，俾利掌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使用情形。

國發會李參事世德

按憲法法庭 111 年 8 月 12 日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個資法僅係框架性規範，本案是否需設立專法尊重教育部專業判斷，另有關兩公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第 85 點次部分，本會將與數位部提供框架與指引供各部會參考。

主席：

- 1、請教育部盤點各級學校使用人臉辨識之現況，包括其蒐集之目的、作法、設備廠牌、後續如何管理、有無為目的外利用、有無因使用不當而致資安風險問題，必要時得組成跨部會勘查小組進行實地訪查，並請一併檢討「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有無修正或刪除必要，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另請國發會、數位部提供教育部相關協助。

2、請國發會就兩公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第 85 點次之政策與建議方向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至 AI 法制部分，如後續定案由數位部擔任主政機關，也一併列入下次會議報告。

討論案四、周委員怡君等 6 人提案「苗栗縣 111 年 7 月 21 日反坤興事件中，出現黑衣人士毆打抗議民眾，造成民眾受傷，警察在場處理不當。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下次大會提出專案報告，提請討論」

周委員怡君：

按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書面資料所示，本案定調為私權糾紛，而非人民集會權受侵害，該說法有待商榷，本案應為人民集會權第三人妨害，警察機關仍應採取作為。

翁委員燕菁：

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書面資料提及自救會成員非以和平方式行使權利，惟按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先例，所謂不和平須真正行使暴力手段，即便少數自救會成員出手打人亦僅為零星個案，不代表集會不和平。

鄧委員衍森：

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可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和平集會權之解釋，本案既為人權議題即應檢視義務有無被履行。

內政部警政署陳警務正承浩：

本案相關調查結果業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該案發生非警察機關放任所致，惟衝突事件既已發生則應明快處置，本案經深入檢討發現該案有未落實情資掌握、勤務規劃未靈活部署及指揮官未有效調度等三大主要疏失，相關人員均懲處在案，並列為案例教育宣導要求各警察機關爾後應審慎處理類此案件。

苗栗縣警察局朱科長添助：

為避免衝突事件擴大，在場指揮官當下即調度警力將雙方區隔，以避免事態更趨嚴重，就本案涉有疏失本局亦會加強檢討，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內政部警政署陳警務正承浩：

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業函發各警察機關參考。

主席：

- 1、本案究為私權糾紛抑或為人民集會權受侵害可待商榷，惟該案傷害警察機關形象無庸置疑，警察在衝突事件發生時應以公權力介入以維持秩序，避免民眾免受暴力侵害。
- 2、本次會議內政部警政署已就事件處理經過、後續查明情形、苗栗縣警察局缺失檢討及相關行政責任追究提出說明，爰暫不列入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 3、請內政部警政署再加強相關法治教育並將該案列入警察人員教育訓練之負面教材。